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葉建成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被上訴人 葉佐民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18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十八分之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66年7月31日，因繼承而取得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18分之4，兩造之應繼分相同，並於67年3月30日辦理繼承登記時，約定上訴人之應繼分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惟當時未簽訂書面契約。嗣上訴人為明確兩造間法律關係，遂於90年11月29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書面之協議書（下稱系爭90年協議書）記載，上訴人之應繼分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且系爭90年協議書第1項後段，已記載系爭土地「原係雙方繼承取得」等語，而上訴人又無向法院拋棄繼承，兩造間亦無遺產分割協議將上訴人之應繼分由被上訴人繼承等情。嗣於98年10月28日，由被上訴人出具同意書、印鑑證明及所有權狀暨兩造身分證明，以上訴人為請求權人，被上訴人為義務人，向地政機關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之預告登記（下稱98年預告登記），上訴人已為終止信

01 託之意思表示，而系爭土地其中一半即18分之2為上訴人所
02 有，被上訴人應移轉登記予伊，縱認無信託關係，兩造仍存在
03 在借名登記關係。爰依系爭90年協議書及信託、借名登記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05 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8分之2移轉登記予上訴
06 人。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就兩造於系爭土地間成立信託契
08 約、信託目的、為達成信託目的所應為之信託行為為何舉
09 證，系爭土地謄本亦無任何信託登記之註記，兩造98年所為
10 土地預告登記，僅為確保未經上訴人同意不得擅自出賣應有
11 部分，100年5月間，兩造簽訂協議書並經公證(下稱系爭100
12 年協議書)，於系爭土地未出售前，上訴人不得有任何請求
13 行為，更可證兩造間並無信託或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上訴人
14 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5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之
16 主張及陳述外，另主張：(1)被上訴人前對上訴人以終止借名
17 登記為由，提起請求合夥回復登記事件，請求上訴人應將南
18 陽駕訓班新台幣(下同)375,000元之合夥出資額移轉登記
19 予被上訴人，經本院以112年度雄簡字第531號判決被上訴
20 人敗訴，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業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2
2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合夥前案)。被上訴人於系
22 爭合夥前案主張：被上訴人於南陽駕訓班合夥出資額，係借
23 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家族產業及遺產分
24 配等關係，系爭出資額始登記伊名下。上訴人是否因繼承本
25 件系爭土地，而持有南陽駕訓班合夥出資額，為系爭前案之
26 重要爭點。(2)該重要爭點經系爭合夥前案為實質審理判斷後
27 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兩造間就南陽駕訓班之權利有借名登
28 記法律關係不足採；上訴人主張係系爭繼承土地持分為出資
29 屬實。與本件爭點相同，當事人亦相同，應生爭點效。被上
30 訴人不得再為與前訴訟確定判決之判斷為相反之主張。(3)基
31 於契約自由原則，兩造依系爭90年協議書就信託關係已達成

01 合意，原審無視系爭90年協議書第1項後段記載「原係雙方
02 繼承取得」，捨棄契約文字記載，曲解為不能排除上訴人為
03 繼承土地之其他原因存在之可能，認事用法有誤。(4)且系爭
04 90年協議書第1項後段已清楚記載「原係雙方繼承取得」，
05 被上訴人亦不否認該協議書之真正，兩造就系爭土地合意為
06 預告登記，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有應繼分或所有權登記於被上
07 訴人為常態事實，上訴人對系爭土地無應繼分或所有權存在
08 為變態事實，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5)又系爭90年協議
09 書第2項約定：「上揭土地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借
10 款或贈與、售予他人。」意在避免系爭土地遭被上訴人偷賣
11 或賤賣，而損及上訴人身為所有權人之權益，與系爭土地是
12 否落入外人或外姓毫無關涉。(6)系爭100年協議書第6條約定
13 「…若將來出售，…出售所得價金，甲方（即上訴人）應分
14 配依預告登記所載之比例。…」其意在保障若系爭土地將來
15 經兩造同意出售時，上訴人就買賣價金之分配比例，與上訴
16 人權利之限制無涉。與上訴人權利限制有關者，則為該條後
17 段所稱「土地未出售前，甲方（即上訴人）不得有任何請求
18 行為。」之約定。該約定明文限制上訴人於系爭土地出售
19 前，不得請求分配土地之價額、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後者
20 之限制違反民法第823條之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
21 效。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
22 權應有部分18之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
23 陳述及原判決於其有利之理由外，另補陳：(1)共有物分割請
24 求權僅屬於共有人之權利，依系爭90年協議書、系爭土地第
25 二類謄本，並無任何一筆土地登記上訴人為共有人，上訴人
26 無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是系爭100年協議書自無違反民法第8
27 23條規定而無效；(2)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兩造存在有效之信託
28 契約，且98年預告登記及系爭100年協議書可證上訴人無所
29 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卷第77頁）

31 (一)上訴人於90年11月29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90年協議書。

01 (二)被上訴人於98年10月28日出具同意書、印鑑證明、所有權狀
02 及身分證明，供向地政機關申辦系爭98年預告登記。

03 (三)兩造於100年5月9日簽訂系爭100年協議書並經公證。

04 (四)被上訴人前對上訴人以終止借名登記為由，提起請求合夥回
05 復登記事件之系爭合夥前案，業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
06 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系爭前案對本件是否有爭點效？

09 1.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
10 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
11 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
12 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
13 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14 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
15 人公平之訴訟法理，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
16 (拘束力)。是「爭點效」之適用，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
17 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
18 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
19 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
20 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
21 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
22 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號、106
23 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7號、99年度台上
24 字第781號、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裁判意旨）。

25 2.查系爭合夥前案，係被上訴人就南陽駕訓班合夥人名冊所登
26 記上訴人之系爭合夥出資額，對於上訴人先位主張借名登記
27 契約終止後返還請求權，備位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而本件
28 係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依系爭90年協議書及信託關係、借名
29 登記關係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所有權移轉登
30 記，系爭合夥前案與本件之訴訟標的明顯有異，訴訟標的物
31 (前案系爭出資額、本件系爭土地)亦有不同。其次，兩造

01 於系爭合夥前案，並未將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有無借名登記、
02 信託於被上訴人名義，列為重要爭點加以判斷，與本件爭點
03 並未一致，且兩造於系爭合夥前案，亦未就系爭土地所有權
04 為充分辯論，依前開說明，即無爭點效之適用。

05 (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上訴人請求所有
06 權移轉登記是否有理由？

07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08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09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
10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
11 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
12 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
13 契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4號、108年度台上字
14 第5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借名登記契約屬於非典型契約
15 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6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7 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

18 2.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被上
19 訴人否認其事，上訴人即有舉證之必要。查兩造所簽署系爭
20 90年協議書第1項約定：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灣興段265地
21 號等12筆土地（含本件系爭土地），原係雙方繼承取得，惟
22 上訴人（原名葉千業）因特殊原因，將應繼承部分（即全部
23 土地2分之1）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第2項約定：上揭土地
24 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借款或贈與、租售予他人（見
25 雄簡卷第63至67頁），此參諸系爭土地所有權部，原因發生
26 日期66年7月13日，登記原因「繼承」（見簡上卷第165
27 頁），適與系爭90年協議書之記載相符，上訴人（49年次）
28 當時僅十餘歲（見系爭合夥前案雄簡第11頁），家族或父母
29 或有可能基於上訴人尚年幼之緣故，而決意將系爭土地借名
30 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而此為當時已25歲（41年次）之被上
31 訴人所明知，並於90年間與上訴人協議，將此借名之法律關

01 係載明於系爭90年協議書上。另參酌系爭合夥前案不爭執事
02 項(二)南陽駕訓班於68年間由被上訴人獨資設立，79年間合夥
03 人名冊已列上訴人（當時已30歲）為合夥人（見簡上卷第12
04 1頁），然上訴人並未實際出資，足見上訴人所稱其係以系
05 爭土地之持分出資為可採等節，業經該前案認定在卷。則上
06 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尚非無憑。至
07 系爭90年協議書雖記載「乙方因特殊原因將應繼承部分信託
08 登記予甲方」等語，然兩造就信託目的、期間等事項均無任
09 何記載，且亦無信託登記行為，應認此為一般不諳法律之民
10 眾對借名登記關係名稱上之誤解，尚難憑此即為上訴人不利
11 之認定。

12 3.又參酌系爭土地（灣興段325-1地號）與同段326、329、329
13 -1等地號，經被上訴人與共有人葉國柱、葉世賢，於97年
14 間，向高雄地區農會設定高額抵押權登記（見簡上卷第167
15 頁）後，此舉影響上訴人借名人之權利，經上訴人要求，被
16 上訴人於98年出具預告登記同意書、印鑑證明、所有權狀及
17 身分證明，供向地政機關申辦預告登記，上訴人此舉係為保
18 全其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請求權（見雄簡卷第97至
19 109頁）。再者，兩造於所簽署系爭100年協議書第6條約
20 定：上訴人已對被上訴人辦理預告登記之系爭灣興段264地
21 號等12筆土地，若將來出售…出售所得價金，上訴人應分配
22 依預告登記所載之比例。…」（見雄簡卷第135至137頁），
23 均一再確認上訴人係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
24 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並有「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僅暫時登
25 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供其繼續經營南陽駕訓班，若被上訴人
26 將來出售，上訴人得依98年預告登記所載之比例分配應有部
27 分二分之一價金。復以上訴人以其系爭12筆土地應有部分，
28 作為南陽駕訓班合夥人之系爭出資額，佔有百分之12.5股
29 權，被上訴人即該駕訓班代表人，須每月分紅給上訴人、製
30 作損益表供核帳、於金融機構帳戶須設協同印鑑，及系爭98
31 年預告登記應分配之比例等作為，此有兩造簽立系爭100年

01 協議書第1、2、3、6條可稽（見雄簡卷第135至137頁）。綜
02 以系爭90年協議書、98年預告登記、系爭100年協議書之內
03 容，兩造就灣興段12筆土地（含系爭土地）確存有借名登記
04 關係，且自上訴人成年後，亦係由上訴人積極參與使用收益
05 行為。被上訴人空言否認，並辯稱系爭100年協議書僅係承
06 諾處分家產前曾經上訴人同意，以安撫上訴人云云，與常情
07 有違，尚難採信。

08 4.本件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
09 前，上訴人復以本件起訴對被上訴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則
10 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
11 借名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十八分之二，自屬有據。

12 (三)本院業依系爭90年協議書及借名登記關係，認上訴人主張為
13 有理由，則上訴人另依信託關係終止所為請求，即無庸再為
14 審酌，併此敘明。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
16 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十八分之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有理由。
17 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尚有未洽，應予廢棄，並
18 由本院改判如主文所示。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20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謝兩真

24 法官 李怡蓉

25 法官 李昆南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吳綵蓁